

## 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要點

民國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制定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了解職場，及早規劃職涯，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二十條，訂定「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 - 二、各系、所、學程應開設實習或職場體驗課程，有關職場體驗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學分數、體驗期間、場域、折抵課程時數及成績評核方式，由各系、所、學程規劃，載明於授課大綱，並訂定相關實施要點，經各系、所學程之系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  - 三、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內容如下：
    - (一) 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。
    - (二) 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
    - (三) 企業參訪見習。
    - (四) 參與社會實踐。
    - (五) 勞動部就業學程職場體驗課程或其他外部計畫之實務研習。
    - (六) 其他經各系、所、學程認可之職場體驗方式。
- 前項規劃內容須具有職場體驗學習性之設計，其場域校內外均可。
- 四、職場體驗場域之選定，應考量職場環境及學習安全性，經各系、所、學程評估認可(職場體驗場域評估表如附表一)。
  - 五、校外職場體驗場域確定後，應簽訂學校、職場體驗單位與學生的三方契約(職場體驗契約書如附表二)。
  - 六、學生職場體驗前，應辦理行前說明會，說明職場體驗內容、職場環境及學習應注意事項。
  - 七、職場體驗期間應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。
  - 八、職場體驗期間，系、所、學程應指派教職員訪視瞭解，並作成紀錄(訪視紀錄表如附表三)。
  - 九、學生參加校級輔導單位辦理之企業參訪見習，經職場體驗課程授課教師核可後，得申請抵免各該課程時數。
  - 十、系、所、學程於課程結束後應實施學生對課程、職場體驗單位之滿意度調查，及職場體驗單位對課程、學生滿意度調查(滿意度調查表如附表四)。
  - 十一、 職場體驗課程結束後，應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分享職場學習心得，並繳交成果報告(含各項滿意度調查)至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。全學期之職場體驗課程應規劃期中檢討會。
  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